

臺灣乳酸菌協會章程

(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五日成立大會決議通過)

(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第二屆會員大會修正通過第八條、十三條及二十八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名稱爲臺灣乳酸菌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爲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爲目的之社會團體，以聯絡國內外人士共同促進乳酸菌相關之學術研究、資訊交流及產業發展爲宗旨。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爲組織區域。

第四條 本會會址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行之。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推動乳酸菌之研究發展、資訊交流與產業應用。
- 二、 推動消費者教育，發展乳酸菌相關產品市場。
- 三、 參加國際乳酸菌相關會議，並經常與國內外乳酸菌相關組織聯繫與交流。
- 四、 舉辦學術演講及討論會。
- 五、 建議有關乳酸菌產業政策、標準法規等相關事項。
- 六、 辦理其他與本協會章程宗旨相關之事項。

第六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爲內政部。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本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要爲行政院衛生署。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爲下列四種：

- 一、普通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由本會會員一人之介紹，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爲普通會員。(一)在國

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之生命科學、生化工程、生物科技、微生物學、醫藥科學及食品營養等相關科系畢業者。(二)

在乳酸菌相關產業界工作三年以上或有特殊成就者。(三)大專畢業對於乳酸菌科學技術與產業發展具有興趣與熱忱者。

二、 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團體、工廠及事業機構，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應推派代表，以行使會員權利。

三、 學生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並在國內大專院校就讀之生命科學、生物科技、生化工程、微生物學、醫藥科學及食品營養等相關科、系、所在校學生，由本會會員一人之介紹，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後，並繳納會費後，為學生會員。學生會員畢業後自動轉為普通會員。四、永久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並同意一次繳納永久會費者，填寫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者，為永久會員。

五、榮譽會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本會理事會通過，由理事長聘為榮譽會員。(一)對乳酸菌之學術、產業或其相關發展有特殊貢獻者。(二)在經濟或其他方面對本會會務有重大貢獻者。

第八條 會員權利與義務：

- 一、 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 二、 發言權。
- 三、 參加本會所舉辦各種活動之權利。
- 四、遵守本會章程及執行本會決議案。
- 五、繳納本會各種會費之義務。
- 六、享受本會贈閱之各種刊物之權利。

但學生會員不享有前項第一款之權利。榮譽會員享有發言權及參加本會所舉辦各種活動之權利。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三年未繳常年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

第九條 本會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一、死亡。

- 二、 喪失會員資格者。
- 三、 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十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一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

比例推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名額、任期及其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二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選舉與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及會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三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後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四條 理事會職權如下：

一、定會員(會員代表)資格。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四、聘免工作人員。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五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議，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會員大會)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六條 監事會職權如下：一、監督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二、審核年度決算。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七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

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八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均為二年。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算起。

第十九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 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 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 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但秘書長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監事擔任。工作人員職權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榮譽理事、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三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第二十四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五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一、 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 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 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 財產之處分。
- 五、 本會之解散。
- 六、 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可決議解散之。

第二十六條 理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開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七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八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 入會費：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 (一)普通會員：新臺幣五百元。
 - (二)團體會員：新臺幣壹千元。
 - (三)學生會員：新臺幣參百元。
- 二、 常年會費：於每年十一月底前繳納次年之常年會費。
 - (一)普通會員：新臺幣壹千元。
 - (二)團體會員：新臺幣貳萬元。
 - (三)學生會員：新臺幣參百元。
- 三、 永久會費：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整
- 四、 事業費。
- 五、 會員捐款。
- 六、 委託收益。
- 七、 基金及其孳息。
- 八、 其他收入。

第二十九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歷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

第三十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員工待遇表、收支預算表，提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時，先提理監事聯席會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學生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請主管機）。

第三十一條 本會於解散或時，剩餘財產歸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會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經本會 92 年 7 月 5 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報經內政部 九十二年八月 臺(內)社字第 0920074330 號 准予備查。